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2清终2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法定代表人：加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霍艳，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夏霞，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某甲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某乙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某乙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齐某环。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某乙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法定代表人：齐某，该公司经理。

三被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琪，北京市京师律师事

务所律师。

上诉人某甲公司与被上诉人某甲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B投资管理中心）、某乙中心（有限合伙）、某乙公司申请强制清算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2025）浙0206清申3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并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了听证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某甲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裁定；2.依法指定一审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事实和理由：1.一审裁定认定B投资管理中心主要办事机构在北京市西城区，并据此对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证据不足，事实认定错误。（1）一审裁定认定B投资管理中心“主要办事机构在北京”的证据为《房屋租赁合同》、付款回单、视频等，但该证据均系B投资管理中心的普通合伙人某乙公司以其自身名义签订，该地址为某乙公司办公地址。根据《合伙协议》第20.2.2条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变更主要经营场所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某乙公司租赁行为既未经合伙人会议决议，亦未以合伙企业名义承租，不能代表合伙企业意志，其单方租赁行为不能代表B投资管理中心，更不能证明B投资管理中心的主要经营场所在北京市西城区。

（2）B投资管理中心注册地址合法有效，且系唯一公示信息。工商登记地址具有法定公示效力，B投资管理中心未依法变更住所地，其工商登记的注册地及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宁

波市北仑区****路 88 号 1 幢 401 室A区F2533，该地址经市，且未被撤销或变更，属合法有效的集中办公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住所地以登记为准，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否则将可能损害其他债权人等的利益。(3) 北京法院已明确排除管辖权。某甲公司曾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破产法庭）申请强制清算，该院以“无法证明被申请人实际经营地在北京市”为由不予受理。2.一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强制清算案件管辖应优先适用注册登记地规则。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条规定，强制清算案件由B投资管理中心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即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院；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存在争议的，由公司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B投资管理中心注册登记地为宁波市北仑区明确无争议，且无证据证明B投资管理中心主要办事机构与登记地分离存在合法事由（如经合伙人决议变更等）。因此，B投资管理中心强制清算应当由注册登记地即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管辖。综上所述，一审裁定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均存在错误，应予撤销。

B投资管理中心、某乙中心（有限合伙）、某乙公司辩称：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1.B投资管理中心主要办事机构在北京政局充分。(1) 某乙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既有法律依据又有协议约定，并非单方行为。法律层面上，

租赁办公室场所属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职权；协议层面上，《合伙企业》相关约定赋予某乙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权限；实践层面上，自B投资管理中心成立以来，办公场所的租赁、选址等事宜始终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某乙公司决定的，时长近9年，此前某甲公司从未对上述事项提出任何书面或口头异议，应视为对该经营惯例的认可。一审裁定结合《房屋租赁合同》、付款回单、视频等证据认定B投资管理中心“主要办事机构在北京”并无不当。

(2) 基于前述事实认定，B投资管理中心的注册地合法有效与本案管辖权的确认无关。(3) 北京法院是否受理申请与本案管辖权认定无关，不能以此作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理由。2.一审法院适用“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管辖”规则完全符合法律规定，且应进一步优先适用仲裁条款。《合伙协议》第42条约定的仲裁条款合法有效，本案争议属于仲裁范围。即使不考虑仲裁范围问题，综合B投资管理中心的经营期限、经营状况以及某甲公司未实缴出资等因素来看，某甲公司申请强制清算不符合法定条件，有逃避义务之嫌。

某甲公司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申请对B投资管理中心进行强制清算。

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强制清算案件应由被申请人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住所地是指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存在争议的，由公司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根据B投资管理中心提供的《房屋租赁

合同》、付款回单、B投资管理中心实际办公地及其注册地址的视频，可认定B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在北京市西城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对某甲公司对被申请人B投资管理中心的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本院认为，根据各方于2017年1月17日签署的《某甲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中记载的经营场所，结合B投资管理中心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付款回单、B投资管理中心实际办公地及其注册地址的视频，可认定B投资管理中心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在北京市。某甲公司提出“北京法院已明确排除管辖权”的主张，但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强制清算案件应由被申请人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住所地是指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的，由公司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B投资管理中心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明确，且并无证据表明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北京破产法庭对此存在争议，故对B投资管理中心的强制清算申请，仍应当由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破产法庭）管辖。综上，某甲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对其上诉主张不予支持。一审裁定认定

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吴 节 祥
审 判 员	陈 佳 强
审 判 员	张 远 金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书 记 员 陆 佳 栋